

內政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林佳瑩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2720

電子郵件：g9020127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39

106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093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✓ 電子郵寄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理事長 董多芳

20200609



主旨：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」，業經本部於109年5月29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09377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轉知所屬各縣市公會)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轉知所屬各縣市公會)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新市鎮建設組)(均含附件)

內政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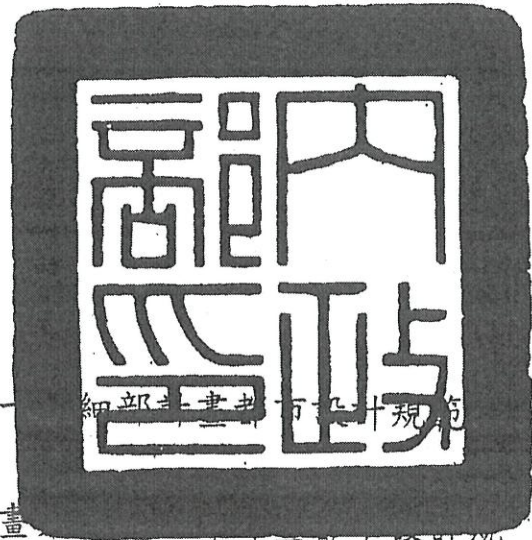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09377號

修正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」
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」

裝

訂

線

部長徐國勇